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楊欣予即楊芯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強制執行聲請裁定停止，必以執执行程序已開始，且在進行中，始有實益，苟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執执行程序停止之問題，自無從為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（本院115年度湖補字第36號）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050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。嗣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湖補字第36號審理中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上開訴訟卷宗查核屬實。惟相對人業於民國1115年1月5日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，有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所聲請停止之系爭執行事件已因撤回執行而終結，本院即無從再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翎